《济源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近年来,随着我市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提高，餐饮业迅速发展，随之而来的是餐厨垃圾数量也不断增加。目前城区内有餐厨垃圾产生单位（餐饮企业、单位食堂）2207余家，每日产生餐厨垃圾（含油、水、渣）70余吨。如果监管不当，在经济利益驱动下，不法分子将直接用于提炼“地沟油”，经非法渠道回流到餐桌，带来严重食品安全隐患，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因此，需要建立完善餐厨垃圾收运、处置体系。

二、政策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三）《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

 （四）《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五）《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三、主要内容

 《办法》以规范当前我市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为重点，共二十二条，涉及餐厨垃圾的收集、运输、处置、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一）明确相关部门职责。部门要协同推进餐厨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管理原则，实行单独投放、统一收集、专业运输、集中处置。

 （二）规范餐厨垃圾收运方式。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由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通过招投标方式，选择具备相关条件的单位从事餐厨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理。

 （三）规范餐厨垃圾管理。餐厨垃圾产生单位或个人对其产生的餐厨垃圾负有分类定点投放的责任和义务。餐厨垃圾的收集严格执行垃圾分类，餐厨垃圾不得随意倾倒、堆放，不得排入雨水管道、污水排水管道、河道、收运站和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不得与其他垃圾混倒。不得将一次性餐具、玻璃、废纸、塑料及其他生活垃圾混入餐厨垃圾。

 （四）建立监督执法机制。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对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理活动的监督检查，对违法收运、处理餐厨垃圾等行为，会同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部门依法查处。

四、工作建议

 建议同意出台《济源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建议以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印发，建议本办法印发之日起同时废止2019年出台的《济源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济政办〔2019〕37号）。